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850號

原告 皇展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煌富

被告 詹前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8年1月20日起擔任原告之業務司機兼巡補員，負責載運貨物、收受貨款、巡訪客戶補貨需求等業務。詎自108年8月起，被告於數筆原告送貨單上，以竄改多項貨物之「送貨數量」之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交付超出客戶訂購數量之貨物予被告，被告再將溢收之貨物交由訴外人鍾慶諺、鄭裕蘅，由鍾慶諺、鄭裕蘅銷售予第三人後，三人朋分該溢收貨物之銷售所得，致原告共受有新臺幣（下同）90萬元之損害。且就被告上開行為，被告已親筆書寫自白書承認，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請求認諾等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  
03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  
04 4 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張為被告於本院111年2  
05 月23日言詞辯論時為認諾之表示，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應  
06 本於被告之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民法  
07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0萬元，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

09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4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  
16 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  
17 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  
18 起訴請求之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0年9月23日送達被告住  
19 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訴字卷第43頁），是原告  
20 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9月  
21 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22 據，可以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24 原告30萬元，及自110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26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淳尹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05 書記官 鄧文琦